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期满60日的说明

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智行创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源祥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村扬帆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拟通过协议转让及部分要约的方式取得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控制权。2025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披露了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受让上市公司29.99%股份完成为前提，七腾机器人拟通过部分要约收购方式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并就要约收购事项作出了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距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已满60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七腾机器人就本次要约收购的工作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25年12月15日，七腾机器人已将要约收购保证金合计112,444,416元（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协议转让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七腾机器人及上市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协议转让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后，七腾机器人将尽快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要约尚未生效，具有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及后续公告。

特此说明。

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6-003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6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2,2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9%，本次解除质押5,740,000股，剩余质押股份16,860,000股。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28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9%；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16,86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52.22%，占公司总股本的10.7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完成了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梁建华
本次解质股份	5,74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4%
解质时间	2026年2月5日

持股数量	32,285,000股
持股比例	20.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6,86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22%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0.70%

控股股东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建华	32,285,000	20.49%	22,600,000	16,860,000	52.22%	10.70%
梁刚	2,800	0.00%	0	0	0.00%	0.00%
梁益钧	600	0.00%	0	0	0.00%	0.00%
合计	32,288,400	20.49%	22,600,000	16,860,000	52.22%	10.70%

注：以上表格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6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0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9日9:15至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欣环保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飞雄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5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863,433,6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776%。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34,029,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58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5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29,404,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188%。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5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03,090,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79%。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5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03,088,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77%。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546,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3%；反对748,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6%；弃权1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204,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98%；反对748,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56%；弃权1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5%。

提案2.00《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该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527,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0%；反对754,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3%；弃权1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184,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05%；反对754,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14%；弃权1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0%。

2.02《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该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524,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7%；反对749,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8%；弃权15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182,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84%；反对749,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67%；弃权15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9%。

2.03《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该项子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487,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4%；反对773,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6%；弃权1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144,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23%；反对773,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06%；弃权1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0%。

2.04《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该项子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483,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9%；反对785,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0%；弃权1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140,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81%；反对785,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18%；弃权1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1%。

2.05《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该项子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493,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1%；反对775,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8%；弃权16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150,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81%；反对775,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3%；弃权16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6%。

2.06《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该项子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489,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6%；反对768,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0%；弃权17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146,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40%；反对768,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1%；弃权17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9%。

2.07《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该项子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513,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4%；反对766,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7%；弃权15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170,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75%；反对766,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31%；弃权15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4%。

2.08《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该项子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494,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2%；反对781,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6%；弃权15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151,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86%；反对781,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5%；弃权15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

2.09《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该项子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517,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9%；反对758,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9%；弃权15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174,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10%；反对758,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8%；弃权15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2%。

2.10《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该项子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493,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1%；反对751,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0%；弃权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150,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78%；反对751,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87%；弃权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4%。

2.11《关于制定＜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该项子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446,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7%；反对819,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9%；弃权16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104,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28%；反对819,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45%；弃权16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7%。

提案3.00《关于提名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审议结果：通过，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496,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4%；反对750,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9%；弃权1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153,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08%；反对750,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80%；弃权1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2%。

提案4.00《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双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洪湖聚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洪湖聚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洪湖聚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数共计534,026,987股。

审议结果：通过，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449,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6%；反对778,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2%；弃权17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134,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19%；反对778,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48%；弃权17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2%。

提案5.00《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464,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8%；反对795,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弃权17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121,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01%；反对795,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19%；弃权17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0%。

提案6.00《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520,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73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9%；弃权17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177,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44%；反对73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14%；弃权17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王华鋆律师、张照依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2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09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2月0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2月0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2月0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卞平官先生。

6.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68名，代表股份数量268,480,2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670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数量241,279,4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714%。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365名，代表股份数量27,200,8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995%。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367名，代表股份数量27,295,8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82%。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卞平官先生、郭锐先生、李刚先生、陈腊春先生、陈历先生、王凤琴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和结果如下：

1.01 关于选举卞平官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270,831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86,387股。

1.02 关于选举郭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292,852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108,408股。

1.03 关于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297,843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113,399股。

1.04 关于选举陈腊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292,852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108,408股。

1.05 关于选举陈历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292,841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108,397股。

1.06 关于选举王凤琴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293,751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109,307股。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卞平官先生、郭锐先生、李刚先生、陈腊春先生、陈历先生、王凤琴女士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郑春美女士、袁军先生、彭学龙先生、成慧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和结果如下：

2.01 关于选举郑春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302,141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117,697股。

2.02 关于选举袁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247,818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63,374股。

2.03 关于选举彭学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273,837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89,393股。

2.04 关于选举成慧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278,531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94,087股。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郑春美女士、袁军先生、彭学龙先生、成慧女士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64,746,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92%；反对7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0%；弃权3,022,3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561,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206%；反对7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70%；弃权3,022,3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72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60,796,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82%；反对4,668,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90%；弃权3,014,7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1,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2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612,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512%；反对4,668,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042%；弃权3,014,7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1,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4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64,766,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69%；反对6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0%；弃权3,023,3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2,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6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582,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957%；反对6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82%；弃权3,023,3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2,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76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41,184,4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23,566,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360%；反对7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03%；弃权3,017,2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2,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3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566,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360%；反对7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03%；弃权3,017,2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2,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3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经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杨晟律师、宋雯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2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以及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6.37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663,700股，注册资本亦相应减少663,700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6年1月24日《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6年2月10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1:30，14:00-17:00）。

2.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　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

邮政编码：443000

联系电话：0717-8868081

电子邮箱：hbyh@hbyihua.cn

联系人姓名：李玉涵、李明亮

3. 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的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电子邮件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2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月29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其他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 非独立董事：卞平官先生（董事长）、郭锐先生、李刚先生、陈腊春先生、陈历先生、王凤琴女士、虞云峰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2. 独立董事：郑春美女士（会计专业人士）、袁军先生、彭学龙先生、成慧女士。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序号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成员姓名
1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卞平官	郭锐、李刚 王凤琴、彭学龙
2	审计委员会	郑春美	成慧、虞云峰
3	提名委员会	彭学龙	李刚、袁军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成慧	彭学龙、袁军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简称“湖北证监局”）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均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第十一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及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符合相关法规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简历见附件）

总经理：郭锐；

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宏光；

副总经理：陈历、王华、刘光喜、熊霖霏；

总工程师：黄志亮；

董事会秘书：王凤琴；

总经理助理：熊俊。

上述人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经向湖北证监局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均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原非独立董事揭江纯、黄志亮，原独立董事杨继林、李齐放、付鸣、刘信光、赵阳、李强任期届满离任；公司原副总经理熊业晶、郑春来、王猛、总工程师朱月、财务总监廖辞云、安全总监卢梦成任期届满离任。公司原独立董事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原非独立董事和原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仍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揭江纯、黄志亮、熊业晶、朱月、郑春来、王猛、廖辞云、卢梦成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赵阳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其他离任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前述人员将在离任后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经营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9日

附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郭锐：男，198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湖北农学院应用化学专业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郭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锐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郭锐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刘宏光：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武汉金融高等专科学校银行会计专业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董事长特别助理，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刘宏光先生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宏光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